

好心180照護終身 健康保險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好心180照護終身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台壽字第108232000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1.失能保險金 2.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3.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4.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保險無解約金。)

1~6 級失能時

- 貼心給付保險金額10%的「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註1)
- 給付保險金額12%的「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註2)
- 依保險金額的2%，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註1)，保證給付180個月(註3)

註1：生效日6個月內因疾病致成1~6級失能，無給付

註2：生效日6個月內因疾病致成1~6級失能，年繳應繳保險費*1.06倍

註3：「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與「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合計最高給付保額10倍

1~9 級失能時

可免繳未到期保險費，
保障繼續有效，安心又放心。

1~11 級失能時

一筆給付「失能保險金」，
減少家庭經濟負擔。





範例說明

30歲龍先生，於2019年1月15日投保繳費20年期「台灣人壽好心180照護終身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年繳保險費11,800元，首期保險費採自行匯款，續期保險費皆以金融機構轉帳享有1%保費折扣，年繳實繳保險費為11,682元。



範例一

2019年6月15日因糖尿病而左腳截肢。(符合第六級失能程度「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給付項目	給付說明	給付金額	總理賠金額 (約) 512,508元
失能保險金	100萬 X 50%	50萬元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11,800 X 1.06=12,508	12,508元	

註：依據保單條款第13條、第14條，不負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及「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之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二

在34歲時發生重大車禍，且於2023年8月10日診斷確定造成第一級失能程度(雙目均失明者)，並在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300個月後身故，其給付說明如下：

給 付 項 目	給 付 說 明	給 付 金 額	 總理賠金額 (約) 722萬元
失能保險金	100萬 X 100%	100 萬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100萬 X 10%	10 萬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100萬 X 12%	12 萬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100萬 X 2% X 300個月	600 萬	
豁免保險費	致成第1~9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要保人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未支領貼現簡表

台灣人壽好心180照護終身健康保險貼現簡表(貼現年利率=預定利率=2.00%)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年	月	次數	貼現值
0	1	1	1.00000000	5	6	66	62.58444276	10	6	126	113.85706806
0	6	6	5.97532144	6	0	72	67.94315366	11	0	132	118.71061763
1	0	12	11.89177127	6	6	78	73.24906810	11	6	138	123.51634780
1	6	18	17.74992955	7	0	84	78.50270624	12	0	144	128.27472973
2	0	24	23.55037056	7	6	90	83.70458314	12	6	150	132.98622991
2	6	30	29.29366299	8	0	96	88.85520876	13	0	156	137.65131023
3	0	36	34.98036987	8	4	100	92.26073582	13	6	162	142.27042805
3	6	42	40.61104871	8	6	102	93.95508807	14	0	168	146.84403620
4	0	48	46.18625154	9	0	108	99.00472104	14	6	174	151.37258308
4	6	54	51.70652491	9	6	114	104.00460272	15	0	180	155.85651265
5	0	60	57.17241004	10	0	120	108.95522328				

1、年、月、次數為保證期間內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之年月數及其換算後相當之未領總次數。

2、本表貼現值係以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1元所計算出之貼現值。

3、本表貼現值使用方法：適用商品之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元) X 剩餘保證給付月數所對應之本表貼現值。

※ 本表數值僅供試算參考，可能存在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之差異，實際理賠金額仍依保單條款為主。

範例：假設每月可領取「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1萬元，保證180個月，總計共可領取180萬元。

狀況1. 假設180個月全部貼現提前一次給付，可領取155萬8,565元。

狀況2. 假設剩餘100個月貼現提前一次給付，可領取92萬2,607元。



投保規則

投保年期	10年期	15年期	20年期
投保年齡	0~70歲	0~65歲	0~60歲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首期月繳應繳2個月）		
投保金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80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 (1) 0歲~未滿15足歲：新臺幣100萬元 (2) 15足歲以上：新臺幣500萬元。 3.最高投保金額仍需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累計本公司具有失能保險金給付之失能保險主附約：限500萬元。 (2) 累計本公司具有失能扶助保險金給付項目之失能保險主附約，每月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給付累計不得超過10萬元。 （本險每月失能扶助金計算 = 失能保險金額 X 2%）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次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1%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1%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規定	1.本險僅承保標準體。 2.職業為拒保類者，本險不予承保。 3.本險適用「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 4.本險不適用集體彙繳件保費折扣。 5.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現行各項核保規定辦理。		



年繳費率表

單位：元 / 每千元保險金額

繳費年期	10		15		20	
年齡 \ 性別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0	12.2	10.4	8.7	7.3	7.0	6.1
5	13.1	11.3	9.5	8.1	7.7	6.6
10	14.2	12.4	10.3	9.0	8.4	7.2
15	15.5	13.5	11.3	9.7	9.2	7.9
20	16.8	14.6	12.3	10.5	10.0	8.7
25	18.3	15.9	13.3	11.4	10.9	9.4
30	20.0	17.2	14.4	12.4	11.8	10.2
35	21.9	18.9	15.8	13.6	13.1	11.2
40	23.9	20.8	17.2	14.9	14.4	12.3
45	25.6	22.4	18.5	15.9	15.6	13.3
50	27.0	23.9	19.6	16.8	16.8	14.3
55	30.1	26.0	21.9	18.7	18.1	15.7
60	33.4	28.2	24.7	20.8	19.7	17.4
65	35.6	30.5	26.9	22.7	-	-
70	38.8	33.2	-	-	-	-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 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 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給付項目

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乘以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給付比例計算。 <table><tr><td>失能等級</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d>11</td></tr><tr><td>給付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70%</td><td>60%</td><td>50%</td><td>40%</td><td>30%</td><td>20%</td><td>10%</td><td>5%</td></tr></table>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失能等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年繳應繳保險費的一點零六倍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二給付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																								
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確定日後六個月當日（如該月無相當日者，則以該月最後一日為準）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給付第一期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並於給付日起一百八十個月內之每一給付週月日（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亦均按月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但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或身故時，如仍有未支領之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者，台灣人壽得以年利率百分之二貼現計算，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或應得之人。 被保險人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一項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 台灣人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及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時，累積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十倍為限。																								
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或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起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且至失能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台灣人壽按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同時或先後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時，台灣人壽僅給付其中一項失能復健補償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且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九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翌日起，要保人免繳本保險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未到期之保險費，本保險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滿期保險費。																								

註1：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生效日後六個月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疾病，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2：台灣人壽給付失能生活扶助分期保險金及失能生活扶助一次保險金，累積給付金額達保險金額的十倍，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1.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2.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3.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5.39%、最低19.0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4.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5.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